

送法到乡村 护航“她”权益

## 周口市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彭丹丹 王红新 文/图)“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在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官路边村文化广场上,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着。舞台上,演员们伴随着欢快的音乐,表演扇子舞《开门红》,舞出了乡村的喜庆与活力。舞台下,围满了前来观看的村民,他们的目光中既有对精彩表演的期待,也有对法律知识的渴望。这是周口市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的一个缩影。在这里,法律不再是高不可攀的条文,而是与村民息息相关的生活指南。

连日来,周口市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的部署要求,以“送法到乡村 护航‘她’权益”为主题,广泛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为法治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

法治宣传进万家,普法宣传润民心。3月6日,周口市妇联、周口市司法局、淮阳区委政法委等单位联合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为乡村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他们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结合乡村邻里纠纷、婚姻矛盾、金融诈骗等热点问题,精心编排普法三句半《人人都学民法典》,将法律知识融入其中,寓教于乐,赢得了现场群众的热烈掌声和一致好评。妇女群众纷纷表示,通过参加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她们对法律条文有了具体的认识,学会了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此次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发放普法宣传手册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让现场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在周口市妇联的带动下,各县(市、区)妇联也积极行动起来,形成了全市范围内的普法联动效应。

为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氛围,3月7日上午,沈丘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河南直辩律师事务所,开展“以法为盾 护‘她’权益”普法宣传活动。活



图①



图②



图③



图④

图①:商水县妇联邀请律师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讲座。  
图②:普法志愿者在法治长廊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图③: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图④: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动现场,法律援助志愿者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鹿邑县妇联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法律知识、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方式,增强农村妇女的法治意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工会围

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除了开展线下活动外,周口市妇联还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形式推送法律知识,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仅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也为农村妇女提供了便捷的法律学习渠道。

“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不仅是保

护妇女权益的有力举措,更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周口市妇联不仅增强了农村妇女的法律意识,还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下一步,周口市将继续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走深走实,让法治春风持续吹拂三川大地,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 范娜娜:当好“法律明白人” 做好群众贴心人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樊帅 文/图

在建设法治周口的进程中,有一支活跃在街头巷尾的“巾帼法律明白人”队伍。她们来到群众身边,传播法律知识,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守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助力社区和乡村发展。扶沟县人民法院法官范娜娜,就是这支队伍中的杰出代表。多年来,范娜娜以实际行动守护家庭和谐、助力社会稳定,展现了巾帼风采。

范娜娜深知,开展普法工作不能局限于宣传法律条文,而应紧密结合群众的法治需求,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为此,她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家庭和谐、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与家风建设、移风易俗、平安建设等内容相结合,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范娜娜通过生动的案例讲解和贴近生活的普法宣传,帮助妇女群众提升法律素养,增强依法维权意识,为法治乡村建设贡献了巾帼力量。

针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风气,范娜娜牵头下发移风易俗倡议书。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范娜娜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巡回审判。她将庭审搬到村委会大院、文化广场,通过审理一案来教育一片,努力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为了更好地化解基层矛盾,范娜娜创新工作模式,打造“法庭+妇联”联动机制,积极聘请各村妇联主任担任特邀调解员,选取代表性村室,设立“‘法庭+妇联’妇女儿童之家”,由法庭提供法律指导,各乡镇(街道)妇联主席为主要负责人,各村妇联主任为成员,为妇女、老人和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留守儿



范娜娜以“与法同行 守护美好未来”为主题,为学生上法治教育课。



范娜娜与孩子们一起阅读。

童、受家暴妇女提供24小时法律帮扶。她还邀请村委会负责人和当地有威望的长者参与矛盾化解工作。

范娜娜通过在村委会大院开庭审判,将庭审现场变为普法现场,不仅提高了各村妇联主任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近年来,范娜娜救助困境妇女儿童30余人,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200余人次。

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多年来,范娜娜全力推进婚姻家庭工作。她牵头成立了家事法庭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群众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咨询服务,推动“依法带娃”理念深入人心。范娜娜督促和帮助离异家庭父母履行探视义

务,设立未成年人探视档案,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心理疏导、回访等机制。通过这些举措,范娜娜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司法能动性,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传承和发扬了新时代“枫桥经验”。

范娜娜在办案过程中,总结出了“三步办案法”,即耐心倾听、情感宣泄、正向引导。在办案过程中,范娜娜详细分析当事人的特点,充分关注乡间习俗,将类案判决整理成册告知当事人。这种工作方法不仅

“巾帼法律明白人”风采录

调解

故事

地界不清起争执  
耐心调解促和谐

近日,淮阳区司法局四通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地界纠纷,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据悉,淮阳区四通镇村民张某前几年因在外务工,把自家土地承包了出去。近两年,因年龄偏大和身体健康等因素,张某无法外出务工,就想在家种地。张某家的土地与邻居闫某家的土地相邻,因土地边界不清,张某认为闫某多占了自家土地,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遂来到四通司法所寻求帮助。

四通司法所所长司晓辉在

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迅速行动,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司晓辉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分析案件利弊,劝导双方当事人以和为贵,珍惜邻里情谊。

在司晓辉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以原始灰撮为界,明确土地界限。至此,这起地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淮阳区司法局四通司法所供稿)

邻里纠纷生积怨  
多元调解解民忧

近日,西华县司法局西夏亭司法所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长达3年的邻里纠纷,有效阻止了一起“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2022年9月份,西夏亭镇村民袁某甲在驾驶联合收割机收割庄稼时,不慎撞伤村民袁某乙。事故发生后,二人私下达成赔偿协议。然而,这一份看似简单的协议,却成了一场漫长纠纷的开始。虽经村干部多次调解,但双方当事人始终不认可调解结果,也不愿通过法律途径化解矛盾。

2024年下半年,双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袁某乙多次到西华县信访局反映此事,且情绪愈发激动。他多次声称,如果上访解决不了问题,将采取过激的方式维权。为避免矛盾扩大升级,引发“民转刑”案件,西夏亭司法所调解员高度重视,联合西夏亭派

出所民警及当地村干部认真研

究,从情、法、理等方面入手,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员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一边安抚袁某乙及其家属的情绪,承诺一定会帮助袁某乙解决问题,一边耐心与袁某甲沟通,向其释法说理。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劝说,双方当事人的态度逐渐缓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赔偿协议。至此,这起长达3年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该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西夏亭司法所对“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理念的生动诠释。今后,西夏亭司法所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切实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西华县司法局西夏亭司法所供稿)



以案说法

## 妻子患病 丈夫起诉离婚被驳回

2021年3月份,邢某及其家人来到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邢某被丈夫再次起诉离婚是否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据了解,这是邢某的丈夫第二次起诉离婚。

邢某婚前因意外患上精神疾病,经过治疗病情稳定。2015年,在未隐瞒病情的情况下,邢某与丈夫结婚。婚后,因生活琐事,邢某多次遭到丈夫及其家人的殴打,并被赶出家门,致使旧病复发。邢某的丈夫非但没有给邢某看病,反而想将其当成“包袱”甩掉。邢某的家人在走投无路之下,来到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审查了邢某的情况和相应的证据材料后,认为该案件符合民事案件受援范围,邢某也符合受援人群范围,于是,当天即指派河南裕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卫礼负责办理此案。

闫卫礼接到指派后,第一时间与邢某取得联系,详细询问案件情况,积极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分析案件焦点。在闫卫礼的辩护下,最终法院判决邢某与丈夫维持婚姻关系。闫卫礼有力地维护了邢某的合法权益,受到邢某及其家人的高度赞扬。

夫妻本是同林鸟,无论夫妻感情状况如何,相互扶养都是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夫妻一方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负有扶养义务的另一方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裕恒律师事务所供稿)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